证券代码: 874695

证券简称: 赛维达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实现公司长远目标,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翔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默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宁波翔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涉及真空技术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是公司为扩大产业 布局形态而寻求的新业务增长点,从而拓宽业务领域,分散经营风险,将有利于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刘建江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默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启源路 128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设备、各类真空泵、气体压缩机、电真空应用设备及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实际经营范围以经核准的公司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宁波翔昱科技 有限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80%	0
刘建江	货币	1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中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翔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宁波默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宁波翔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刘建江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